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臺端於活動報名前詳閱：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課程，例如：課程報名、寄送課程相關通知、資料，以及其他本中心為本項行政業務所必需者。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中文姓名、性別、出生年、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收集方式：網路報名系統、學員本人紙本親寫，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課程活動者。
2. 保存及利用期間：我們保留您個人資料的期限，以完成本個資使用聲明所載目的所必要的期間為準。
3. 個人資料使用之限制：本中心依此聲明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中心於蒐集目的及用途內使用，不會提供其他第三方單位使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中心蒐集保存之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本中心電話: (037) 350746